

证券代码：834605

证券简称：鸿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4 幢 201 室。	第三条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 春西路 688 号 1 层和 2 层 201 室、202 室、204 室、205 室。
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；恒温晶振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。	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， 软件开发服务； 恒温晶振、 滤波器、天线、功放、原子钟、芯片 等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第十三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559,834.00 元。	第十三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239,336.00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4 幢 201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和 2 层 201 室、202

室、204室、205室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- 1、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2,239,336.00元。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为准，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